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1) 於2024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自願性更新：主要股東股權之潛在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24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497,8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林萍女士未能出席會議除外)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爾瑞投資有限公司、陳輝鵬先生、張鴻傑先生及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其他事項或相關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186,468,845 (99.99%)	4,000 (0.01%)

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自願性更新：主要股東股權之潛在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主要股東吳景明先生(「吳先生」)離世。

董事會已獲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侄子吳卓軒先生通知，彼正申請繼承吳先生遺產中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繼承**」）。於本公告日期，Central Eagle直接持有130,897,66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78%，而於繼承完成後，吳卓軒先生將成為Central Eagle之唯一股東。董事會認為，繼承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整體發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